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江玉森即柏昌輪胎行

住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91巷10弄8號

住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283號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劉彥伶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4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	
001	全吳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	112年5月31日	80,600元	JLA9646942	江玉森即柏昌輪胎行	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